

关于鑫元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规定，鑫元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本基金将设置总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2、若 T 日的有效申请（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下同）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则对该日所有的有效申请在满足销售对象限制和额度限制等其他限制的情况下，将予以确认。

若 T 日的有效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 100 亿元，将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在满足销售对象限制和额度限制等其他限制的情况下将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因计算精度等原因，可能使基金总规模略微超过或低于 100 亿元，具体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暂停本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公告，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后续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恢复办理相关业务，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届时最新公告为准。

4、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 $\text{Max} (0, 100 \text{ 亿元} - T \tex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基金有效赎回确认金额 (如有)}) / T \tex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times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当发生比例确认情形时，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触发比例确认的情形及具体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申购确认相关情况。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